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氧 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战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战军

项 目 负 责 人：杨战军

报 告 编 写 人：杨战军

建设单位: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
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3311295988

传真:/

邮编:102606

地址: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北浦州
营村委会东 100 米

编制单位: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
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3311295988

传真:/

邮编:102606

地址: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北浦州
营村委会东 100 米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3
3.4 公用工程.....	3
3.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4
3.6 主要原辅材料.....	4
3.7 水源及水平衡.....	4
3.8 主要设备.....	4
3.9 生产工艺.....	4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8
6 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7.1 废水.....	10
7.2 废气.....	10
7.3 噪声监测.....	1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8.1 监测分析方法.....	10
8.2 监测仪器.....	11
8.3 人员资质.....	11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生产工况.....	1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10 环境管理检查.....	14
10.1 环保管理机构.....	14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14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5
10.4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15
10.5 安全生产管理.....	15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5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11.2 建议.....	16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氧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北浦州营村委会东 100 米				
联系地址	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北浦州营村委会东 100 米				
法人代表	杨战军	联系人	杨战军		
联系电话	13311295988	邮编	10260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C4190	环评形式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审 批文号	北京市大兴县环境保 护局 兴环保审字[2000]489 号	环评审批时间	2000 年 7 月 26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	环评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北京悦厨贸易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北京悦厨贸易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9 日-9 月 20 日		
建设开工日期	200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01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 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0.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充装销售氧气 6000 瓶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北浦州营村委会东 100 米，占地面积 6666 平方米，建有办公室、宿舍、食堂、厂房、库房等，从事压缩气体充装销售业务。2000 年计划建设氢气、氧气充装销售项目,后因市场原因，现只进行氧气充装销售。2005 年增加氩气、氮气、二氧化碳充装销售，本次仅对氧气充装销售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000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大兴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兴环保审字[2000]48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0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1 年 5 月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9 月我公司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9~9 月 20 日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并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了样品采集和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08 年 2 月 28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 年 10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北京市大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0]489号,2000年7月26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北浦州营村委会东100米,厂区东面、南面为林地,西面、北面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170米的北浦州营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2) 厂区平面布置: 办公楼、宿舍、食堂位于厂区北侧,液态氧、氮、氩储罐位于厂区中部,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消防水池位于厂区西侧,充装厂房位于厂区南侧。检验站、库房位于厂区东侧。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包含食堂、宿舍)、充装车间、罐区、检验站、消防水池等。总建筑面积 4359.07m²,年充装销售氧气 6000 瓶。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约 7 名,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3.4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由大兴区供电局统一供电。

(2) 供暖与制冷: 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暖器,职工生活使用液化石油气灶。

(3)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北浦州营村提供。

3.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相比，取消了氢气充装销售业务。

3.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氧气，由专业运输车运至本项目厂区内，导入低温液体罐内。氧气年用量约为 360 吨。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北浦州营村提供，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总用水量约为21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德强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送至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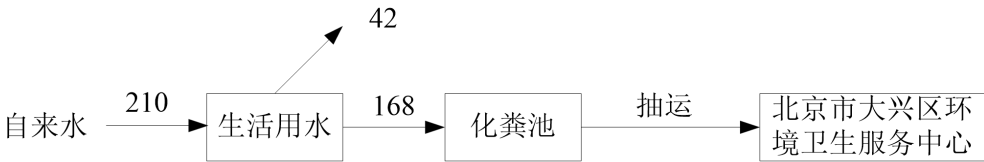


图3-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3.8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1。

表 3-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液体储罐	30m³	1	/
2	液体储罐	100m³	1	
3	低温液体泵	PR-20	2	/
4	汽化器	500m³/h	2	/
5	钢瓶	/	6000	/

3.9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厂区内修建原料气体低温液罐，生产时，由专业单位的低温液罐车将原料气体的液体运至厂区内，与本项目厂区内的低温液体罐相连，注入本项目的低温液体罐内。该罐为具有真空夹层的胆瓶状金属罐，具有绝热的作用，使注入罐内的原料气体的低温液体不会因大气的加热作用而骤然气化。罐上有双重卸压安全阀，在罐内气压高于 8 公斤时自动泄气降压。防止发生气罐爆炸。

本项目生产时，利用低温液体泵，将原料气体的液体泵入汽化器，使原料气体的液体气化，同时气压升高到 150kg/cm²，在操作工人的控制下，利用充气装置，向钢瓶内充入气体，达到规定的压力后，更换充气瓶，实现连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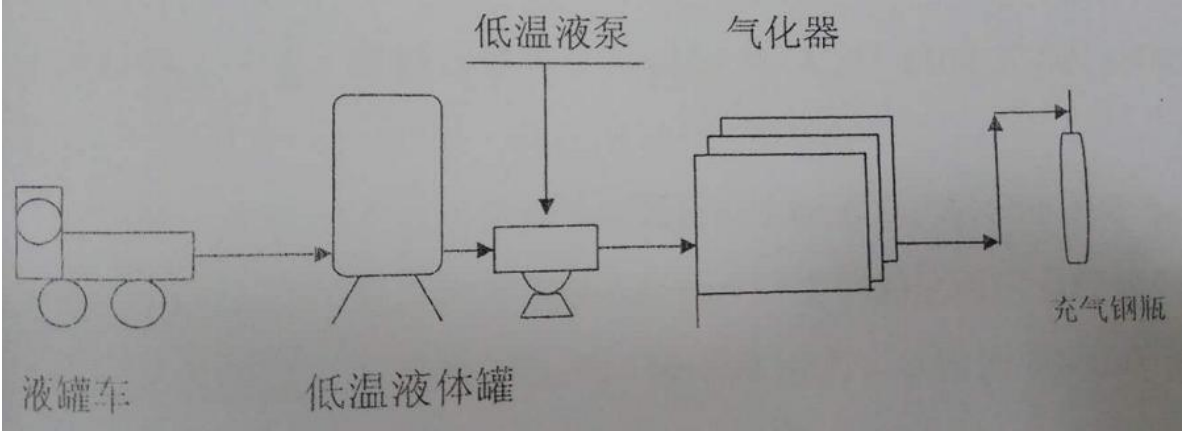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简图

2、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在换接口、换瓶时，有少量原料气体散逸，由于本项目的原料为氧气，全部为大气成分，其获得来源于大气的压缩液化，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 2)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低温液体泵和油烟净化器风机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清单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		食堂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		低温液体泵和油烟净化器风机	设备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盥洗、冲厕、洗浴和食堂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等，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静置后由北京德强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送至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³/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	168	化粪池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处理

食堂油水分离器见下图：



图4-2 食堂油水分离器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有组织排放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5	大气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下图：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低温液体泵，经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t/a，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主要用于运营期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的治理。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油烟废气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0.7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德强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送至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处理	0.2
噪声	风机、低温液体泵噪声	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	0.0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	0.05
合计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项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同意在大兴县长子营镇北蒲州村建设。
- 二、在此厂址分装氢气、氧气。
- 三、加强管理提高安全意识。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北京市大兴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表5-1。

表 5-1 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的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在大兴县长子营镇北蒲州村建设。	项目位于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北蒲州营村委会东 100 米，占地面积 6666 平方米，建有办公室、宿舍、食堂、厂房、库房等，从事压缩气体充装销售业务。
2	在此厂址分装氢气、氧气。	已落实。2000 年计划建设氢气、氧气充装销售项目,后因市场原因，现只进行氧气充装销售。2005 年增加氩气、氮气、二氧化碳充装销售，本次仅对氧气充装销售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3	加强管理提高安全意识。	已落实。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编制有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德强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送至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处理。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的浓度限值，染物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执行标准
油烟浓度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噪声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上清液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	2 天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油烟废气	净化设施后采样口	油烟浓度	每天 3 次	2 天

7.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昼间 1 次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方法	
油烟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2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8
3	光照培养箱	GZX-150II	ZKLJ-YQ-1003
4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KLJ-YQ-2405
6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GH-2032	ZKLJ-YQ-1606
7	红外测油仪	SYT700	ZKLJ-YQ-0901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3
9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10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JL-YQ-1802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书。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排气筒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有关要求执行。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对于规则圆形或矩形管道，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在采样位置距弯头或变径处位置较近，或在烟道气流不稳处采样时应适当增加监测点数。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加标回收率控制样品精密度和准确度，项目采用 10%质控样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和精密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使用精度为Ⅱ级以上的声级计，其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的规定要求。监测仪器每次测量前后均需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无效，声校准器应满足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

的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每年送计量部门校核。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布点，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工业企业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当厂界外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在监测过程中，注意减少其他无关声源和干扰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表 8-3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单位：dB（A））

仪器名称	编号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ZKLJ-YQ-1703	93.8	93.8	0	0.5	合格
备注	使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9日-9月20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		9 月 19 日		9 月 20 日		折算年产量	
	生产量	负荷	生产量	负荷	生产量	负荷	生产量	负荷	生产量	负荷
瓶装氧气	20 瓶	80%	20 瓶	80%	20 瓶	80%	20 瓶	80%	6000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2018-9-13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7	7.36	7.25	7.38	7.25~7.38	6.5-9	达标
		氨氮	35.8	35.3	36.6	37.3	36.2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8	212	222	229	220	500	达标
		悬浮物	106	123	111	115	11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3	74.3	75.8	76.6	75.2	300	达标
2018-9-14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7.33	7.41	7.45	7.49	7.33~7.49	6.5-9	达标
		氨氮	38.8	39.0	36.9	37.3	38.0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3	195	212	218	207	500	达标
		悬浮物	134	135	133	129	13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7	68.9	67.6	73.1	69.6	300	达标

上表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各项指标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水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9.2.2 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油烟浓度 (mg/m ³)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8-9-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	达标
			0.47	0.45	0.43		
		2018-9-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	达标
			0.48	0.46	0.48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的浓度限值。废气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4。

表 9-4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噪声	2018-9-13	东厂界	09:00-09:01	51.8	55	达标
		南厂界	09:08-09:09	50.2		达标
		西厂界	09:18-09:19	50.5		达标
		北厂界	09:26-09:27	51.9		达标
	2018-9-14	东厂界	09:11-09:12	50.1		达标
		南厂界	09:17-09:18	49.9		达标
		西厂界	09:25-09:26	50.7		达标
		北厂界	09:32-09:33	52.1		达标

说明：上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55dB（A）的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10，表 9-11。

表 9-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214	168	0.036
氨氮	37.1	168	0.0062

经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2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的环保组负责监督，由环保组织机构成员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4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表 10-1 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油烟排气筒	油烟浓度	每季度一次
废水	化粪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10.5 安全生产管理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编制有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应急机构与职责、人员、技术装备、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等方面预先做出了具体安排。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氧气)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国家环保部的要求，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楼顶排放。

经检测，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的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盥洗、冲厕、洗浴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德强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送至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低温液体泵，经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处理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5）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2t/a。

11.2 建议

- （1）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 （2）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3）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演练。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7 资质证书

附件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附件 9 安全评价报告

附件 10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氧气)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北浦州营村委会东 1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充装销售氧气 6000 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2000]4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00-8					竣工日期		200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悦厨贸易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7	噪声治理（万元）	0.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0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8								+0.0168	
	化学需氧量		214	500	0.036		0.036			0.036			+0.036	
	氨氮		37.1	45	0.0062		0.0062			0.0062			+0.006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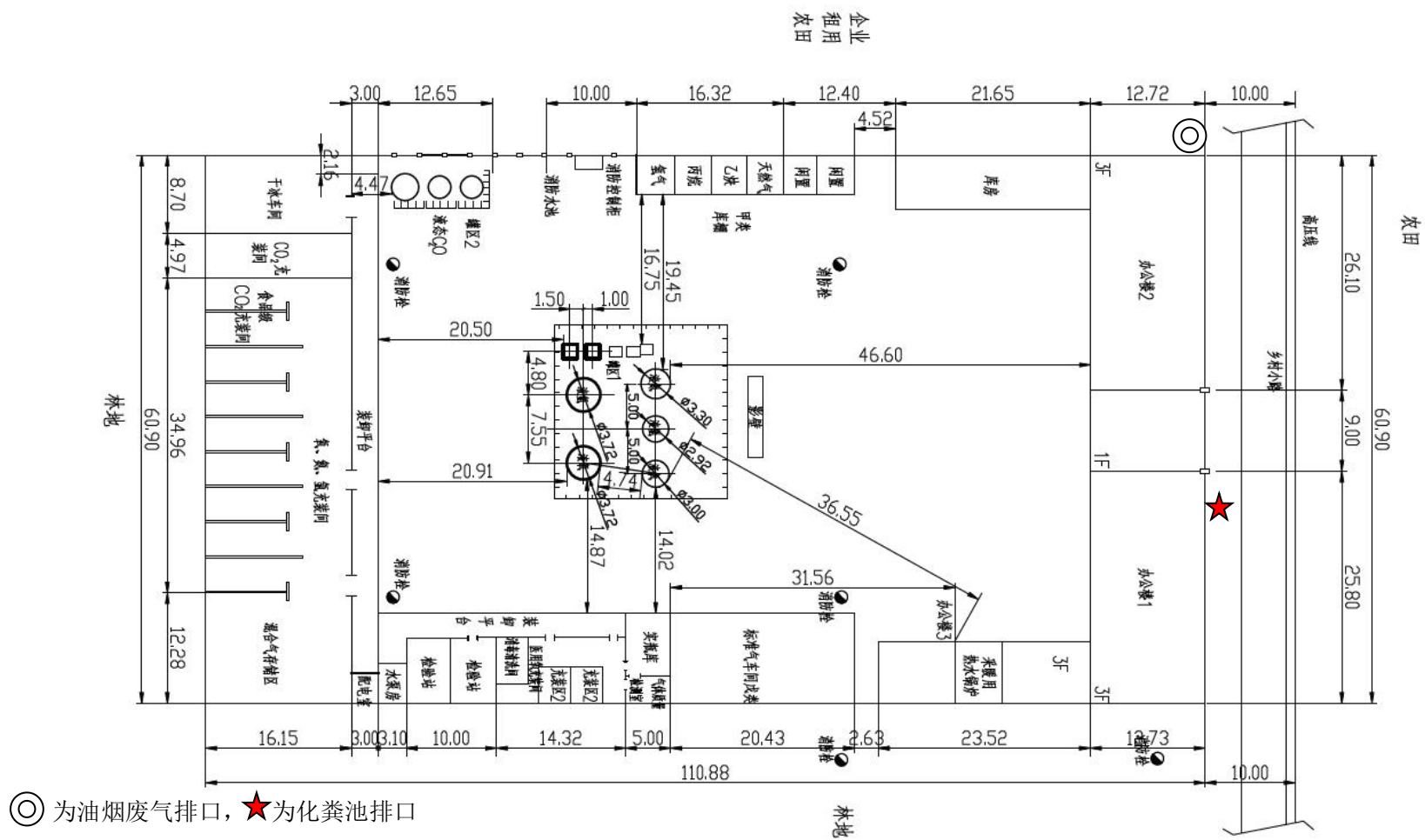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油烟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4 环评审批意见

北京市大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兴环保审字[2000]489号

签发人:王玉玲

★

关于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项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大兴县长子营镇北蒲洲村建设。

二、在此厂址分装氢气、氧气。

三、加强管理提高安全意识。

北京市大兴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项目 审查 批复

主 送: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制文机关: 大兴县环境保护局管理科

经办人: 邱超 审核人: 刘善红 打字: 南京杰 共印: 1份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大兴县长子营镇北蒲洲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大兴县亦庄镇双北村杨战军（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承租甲方土地使用权事宜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标的

承租甲方土地位于大兴县长子营镇北蒲洲村东，为非基本保护地，用于建库房。该宗地东西长 60.6 米，南北长 110 米，计 6666 平方米。本宗地东至片林往西 7 米，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杨树往南 5 米。

二、租赁期限

租期为 30 年，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 1、土地每年租金 300 元，合计总租金 90000 元。
-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缴清总租金 9 万元。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做好入住准备工作，甲方提供乙方 20 千瓦农业用电使用。如乙方需要工业用电时，甲方协助办理增容手续，乙方负责增容所需费用。乙方按实际发生电量和水量支付国家标准费用。

2、甲方负责乙方所建房用房所需手续办理工作，费用由乙方按规定负担。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时交通和其他便利条件的畅通，协助乙方顺利施工。

3、甲方保证土地使用权不受侵犯，甲方保证场外道路畅通和排水畅通。

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权转租。

五、合同解除和变更

1、甲乙双方在租期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不因法人代表的变化而解除合同。

2、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甲方在续租时，给予乙方优惠。

3、在租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由需要解除合同，双方根据情况友好协商达成解除办法，确定损失负担办法。

4、如果有一方提出解除或变更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解除或变更不影响损失赔偿原则。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租赁期内解除合同，向乙方赔偿投资额的双倍。

2、乙方在租期内解除合同，租金不退，地上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七、约定事项

租期届满，如果乙方不续租，乙方所建房屋归甲方所有。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大兴县长子营镇北海洲村委会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80265564

乙方：大兴县亦庄镇双北村杨战军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杨战军

电话：13801189994

身份证号：110224196911270832

2000年7月7日

粪便污水消纳协议书

甲方：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德强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粪便消纳有关事宜，清理化粪池设施中的污泥杂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粪便、清淤的范围和要求：

- 1、乙方负责将甲方公司院内的化粪池和污水，负责清理干净并运输到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环保行处理。
- 2、乙方负责清理和运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出现一切工伤事故有乙方承担。
- 3、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进行化粪池的清理和运输，清理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

二、费用及支付：

- 1、乙方对甲方化粪池清掏工作每车人工费、运输费、消纳费共计 950 元（消纳费 500 元，运输费 300 元，人工费 150 元）
- 2、乙方根据甲方的付款到账后出具正式发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支付各项清理费用。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现场不干净提出重新清理的意

四、乙方的权利有义务:

- 1、乙方接到甲方同事后应尽快到达现场进行施工作业后并对现场进行清理。
- 2、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院内工作，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作业不得有遗撒行为。
- 3、清污、清淤过程中，乙方要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负责清淤、清污过程中的所有物品、人员安全问题，如发生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电话:

电话: 010-632790

2018 年 5 月 1 日

证 号: T110224197904053420

姓 名: 司亚娟

性 别: 女

作业类别: 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项目: 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
业

初领日期: 2018.03.02

有效期限: 2018.03.02至2024.03.02

复审日期: 2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复审日期: 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为便于双方的配合，双方各指定联系人，负责本合同执行及业务配合相关事宜。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1、本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间，如双方有其它协议约定，再补签协议。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李永平

电话：6920383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1 03501306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21495680K

名称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北蒲洲营村委会东100米
法定代表人	杨战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27日至2030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	涉及储存经营一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氮、一氧化氮和氢气混合物、乙烷、乙烯、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丙烷、丙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氨[压缩的或液化的]、环氧乙烷、甲烷、氢[压缩的或液化的]、硫化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化硫、氟[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减压器除外)、氯[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一氧化氮、一氧化氮和四氧化二氮混合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4日》;气瓶检验《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3月26日》;充装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北京市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12-29》;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12日》;销售气体设备、气体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家庭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苗木《种植木除外》、食品添加剂、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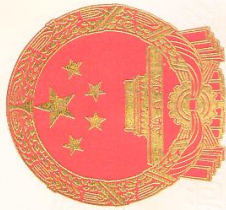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京兴安经字[2007]00009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企业名称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北蒲州营村委会东100米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战军

经营方式 涉及储存经营

许可范围 共30种 详情见附表

有效期限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附表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明细（共30种）

证件有效期：2016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

剧毒化学品				
序号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储量(吨)
易制毒化学品				
序号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储量(吨)
成品油				
序号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储量(吨)
其它化学品				
序号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储量(吨)
1	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0.1	工业生产	0
2	一氧化碳	0.1	工业生产	0
3	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	0.1	科教文卫	0
4	乙烷	0.1	工业生产	0
5	乙烯	0.1	工业生产	0
6	异丁烷	0.1	工业生产	0
7	异丁烯	0.1	工业生产	0
8	正丁烷	0.1	工业生产	0
9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18000	工业生产	150.2
10	丙烷	50	工业生产	0.3
11	丙烯	0.1	工业生产	0
12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1500	工业生产	37.7
13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1400	工业生产	85
14	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	0.1	科教文卫	0
15	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	0.1	科教文卫	0
16	氨[压缩的或液化的]	5	工业生产	0.09
17	环氧乙烷	0.1	工业生产	0
18	甲烷	150	工业生产	0.4

19	氟[压缩的或液化的]	0.1	工业生产	0
20	硫化氢	0.1	工业生产	0
21	氟[压缩的或液化的]	0.1	工业生产	0
22	六氟化硫	15	工业生产	1
23	氟[压缩的或液化的]	0.1	工业生产	0
24	氢	3	工业生产	0.03
25	氢气和甲烷混合物	0.1	科教文卫	0
26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	0.1	工业生产	0
27	氟[压缩的或液化的]	1200	工业生产	70
28	乙炔	30	工业生产	0.1
29	一氧化氮	0.1	工业生产	0
30	一氧化氮和四氧化二氮混合物	0.1	科教文卫	0
易制爆化学品				
序号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储量(吨)



北京市气瓶充装许可证

编号: TS4211129-2020

单位名称: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充装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北蒲洲营村委会东 100 米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介质的气瓶充装:

类 别	介质名称	备注
永久气体	氧气、氩气、氮气	
液化气体	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	

审批机关: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制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气瓶检验机构)

编号: TS7411037-2021

单位名称: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北蒲洲营村委会东 100 米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项目的气瓶定期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备注
PD1	无缝气瓶	不含铝合金无缝气瓶

审批机关: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

预案编号：CXSXY-01

版 本 号：B/001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 销售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9 安全评价报告

090101604043013

μ

μ

μ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μ



μ

μ

北京大方安科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APJ-（国）-318

2016 年 8 月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氧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1日,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氧气)项目位于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北浦州营村委会东100米,占地面积6666平方米。建有办公室、宿舍、食堂、厂房、库房等,从事压缩气体充装销售业务。2000年计划建设氢气、氧气充装销售项目,后因市场原因,现只进行氧气充装销售,年充装销售氧气6000瓶。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0年7月26日,北京市大兴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兴环保审字[2000]48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00年8月开工建设,2001年5月竣工。目前该项目运行正常。

1.3 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0.5%。

1.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氧气充装销售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取消氢气充装销售业务。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德强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送至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处

理。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低温液体泵，经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处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4.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4.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

4.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油烟废气及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均可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
2. 按相关要求，做好营运期间安全管理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1日

王成东 彭新峰 陈杰
杨成军 文新也 陈靖

附件: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氧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13301001563	彭应登
孟庆森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810167061	孟庆森
余杰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618289607	余杰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杨战军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11295988	杨战军
文剑忠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3801332716	文剑忠
其他单位				
姓名	单位	代表方		签字
陈婧	北京城信顺兴气体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	1586105618	陈婧